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57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梁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提名梁军、窦圣军、刘俊余、徐振东、兰书先、陈树文、刘婉丽为董事候选人,其中兰书先、陈树文、刘婉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8-059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我们同意《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军:男,1961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2003年任大连酒厂副厂长,2003年至2011年任大连长富瑞华公司办公室主任,

曾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俊余:男,1961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硕士研究生。曾担任深圳市深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香港贯联集团副总裁兼董秘、华联国际集团副总裁、北京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湖南湘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湖南东方蜘蛛互联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湖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总裁。多年来,负责操作了多家上市公司(IPO)和并购业务,并承担了多家企业的投资管理高级顾问,担任湖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湖南大学硕士生导师、全球湘商联合会副会长,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窦圣军:男,1969年生,大学学历。曾任沈阳市易诚矿业有限公司经理,沈阳海富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沈阳东海电子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振东:男,1976年6月出生,本科。曾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经理,大连高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兰书先:男,1952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年前沈阳市建筑五金工业公司财务科长、记账员,1993年前沈阳市财政局副处级员,主任科员,1998年前沈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主要以上市公司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2002年前在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主要以上市公司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2012年前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副所长,主要以大型国有企业改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2017年前在北京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总经理,沈阳岳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省沈阳市两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陈树文:男,1955年生,中共党员,曾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曾任辽宁省桓仁县团县委书记,吉林大学副教授,辽宁省本溪县政府副县长,辽宁省本溪市证券管委会主任,辽宁省本溪市外经委主任。现任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婉丽:女,1982年生,大学。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4年至2010年太原东龙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6年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6年至今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5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从旭日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从旭日、于国法二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经公司职代会推选宫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从旭日:男,1962年生,曾任职于大连大显通讯有限公司、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国法: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会计师。先后任职于大连录音器材厂、大连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以来在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宫莉:女,1978年生,本科。1997年加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税务会计,现任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大控 公告编号:2018-05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27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6日

至2018年7月27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15:00至2018年7月27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刘俊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窦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徐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兰书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树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婉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选举从旭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于国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5.03	选举宫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2日、2018年7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15:00至2018年7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 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7	ST大控	2018/7/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8年7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IC-33号3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马翀

联系电话:0411-65919276

传真:0411-65919275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刘俊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窦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徐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兰书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陈树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刘婉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从旭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于国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5.03	选举宫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56
债券代码:122424 债券简称:15华业债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华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3

● 回售简称:华业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 8月6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为 8.50%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15华业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5华业债"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8.50%。

2、根据《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5华业债"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8月6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5华业债"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华业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5华业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8月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华业债"债券,请"15华业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5华业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华业债"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华业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5华业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 8月6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5华业债;122424

3、发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3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9、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5年8月6日。

14、付息日: 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8、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5华业债"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 8.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3

2、回售简称:华业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9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8月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华业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华业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5.8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5华业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至 2018年7月19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华业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 日至2018年7月1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华业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华业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华业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8月6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8年7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2018年7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1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12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9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8年7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年8月6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华业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8月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华业债"债券。请"15华业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华业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徐红

联系人:赵双燕

联系电话:010-85710735

传真:010-85710735

邮编:100025

2、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3、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8-030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授予的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投资理财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8日、2018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与有关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委托理财期限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42天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8天

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以7,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期",该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18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万东医疗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8-017)。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7,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80万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2018年7月6日,公司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厦门国际银行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4.50%

(6)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6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8月17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2、2018年7月10日,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储信1号64期",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储信1号64期

(2)发行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5.00%

(6)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8月9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通过购买适度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次)。截至2018年7月11日,以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133,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7/17	2017/8/18	3.95%	34.63
2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7/26	2017/8/25	3.95%	16.23
3	北京银行	京华远见第四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9,000	2017/8/16	2017/11/16	5.00%	114.00
4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8,000	2017/8/24	`2017/9/29	3. 90%	30.77
5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结构性存款	8,000	2017/10/10	2017/11/17	3.95%	32.89
6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	2017/10/11	2017/11/11	4.10%	10.78
7	联储证券	储信1号26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4,000	2017/10/19	2017/11/16	4.80%	14.72
8	联储证券	储信1号27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2017/10/26	2017/11/23	4.80%	7.36
9	联储证券	储信1号25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	2017/11/2	2017/11/29	4.80%	3.68
10	联储证券	储信1号31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	2017/11/14	2017/12/26	4.80%	5.5
11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2017/11/16	2017/12/15	4.00%	16.98
12	厦门国际银行	步步为营172206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2017/11/17	2017/12/29	4.50%	26.25
13	联储证券	储信1号32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4,000	2017/11/23	2017/12/21	4.80%	14.72
14	北京银行	京华尊享第108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	2017/11/24	2017/12/22	4.80%	44.35
15	厦门国际银行	步步为营172438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2017/12/4	2017/12/29	4.50%	15.00
16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	2017/12/26	2018/1/24	4.90%	12.73
17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正荣嘉秀洲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	2017/12/29	2018/1/10	7.00%	24.93
18	厦门国际银行	步步为营172439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2017/12/28	2018/3/5	4.50%	41.87
19	厦门国际银行	步步为营172205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2017/12/29	2018/2/16	4.50%	30.62
20	联储证券	储信1号39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2018/1/11	2018/2/7	4.80%	7.36
21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双季x2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2018/1/12	2018/2/5	4.90%	6.80
22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先7号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	2018/2/14	2018/2/23	3.60%	10.41
23	联储证券	储金1号11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2018/3/12	2018/4/11	5.00%	7.67
24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正荣济南正启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7,000	2018/3/29	2018/4/25	3.80%	39.38
25	中信信托	中信·信惠现金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性	7,000	2018/5/15	2018/6/28	4.80%	36.80
26	厦门国际银行	步步为赢201800958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	2018/6/13	2018/8/15	4.60%	未到期
27	厦门国际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5,000	2018/7/6	2018/8/17	4.50%	未到期
28	联储证券	储信1号64期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2018/7/12	2018/8/9	5.00%	未到期
合计				150,000				606.43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具体详见2017年4月8日、2018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岳远斌先生和葛娟娟女士。

2018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华英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岳远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英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解丹女士(简历详见附近)接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华英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葛娟娟女士和解丹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结束日。

公司董事会对岳远斌先生在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1日

附件:

解丹女士简历:

解丹女士,华英证券投行业务一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法律硕士,7年投资银行执行经历。曾供职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参与南大光电(3003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弘宇股份(00289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1日, 本公司接到本公司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

万泽集团于2016年6月29日发行了万泽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募集资金规模为70,000.00万元,分为"16万泽01"和"16万泽02"两个品种。"16万泽01"(证券代码:117025)已于2018年5月31日全部提前赎回,并自2018年5月3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18年6月8日,万泽集团提前赎回"16万泽02"(证券代码:117026)未偿付余额1.96亿元。2018年6月27日,万泽集团将"16万泽02"(证券代码:117026)剩余未偿付余额2.94亿元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16万泽02"自2018年6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万泽集团于2018年7月10日将上述2.94亿元"16万泽02"剩余未偿付余额对应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万泽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14,000股解除质押,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112,5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8%。截至2018年7月10日,万泽集团质押股份余额150,107,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2%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3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7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宁波产融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宁波产融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近日公司获悉,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H4YF4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16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九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 2018-0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6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额度不超过净资本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其转让条件无异议。

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7月1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期限为360天,票面利率4.70%。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32
债券代码:145288 债券简称:17光证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8年本息兑付和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为145288,债券简称为"17光证02",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4.10%,期限为1.5年。

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8年7月11日完成,公司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2,000,000,000元,利息总额41,000,000元。自2018年7月11日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